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26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71%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董伟、杨飞、刘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0 万股，无偿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伟、杨飞、刘立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2 日